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13日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集团”）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华菱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被质押。

一、华菱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华菱集团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24,674,462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08%）股份质押给中金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且不能转让。详情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华菱集团	是	258,643,442股	2016年9月1日	2018年9月1日	中金公司	14.32%	补充流动资金
华菱集团	是	166,031,020股	2016年9月13日	2018年9月13日	中金公司	9.19%	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华菱集团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,806,560,87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.91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中已累计质押（包括本次质押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,305,674,46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.3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